

四神足

從此復修四三摩地。謂欲三摩地、勤三摩地、心三摩地、觀三摩地。

- 1、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欲三摩地。
- 2、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勤三摩地。
- 3、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心三摩地。
- 4、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觀三摩地。

A、明欲三摩地若於是時純生樂欲，生樂欲已，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對治，正審思察，起一境念；於諸善法自性、因緣、功德、出離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即由如是多修習故，觸一境性。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，能令遠離，而未永害煩惱隨眠。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B、明勤三摩地若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所緣境界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，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，其未生者爲令不生，其已生者爲令斷滅，自策自勵，發勤精進，行彼所緣，於彼境界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對治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生起心一境性。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，而未永害煩惱隨眠。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C、明心三摩地若復策發諸下劣心，或復制持諸掉舉心，又時時間修增上捨；由是因緣，於諸所有惡不善法、若能隨順惡不善法，及諸善法，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、因緣、過患、功德、對治、出離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生起心一境性，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D、明觀三摩地若於能順惡不善法，作意思惟爲不如理；復於能順所有善法，作意思惟以爲如理。如是遠離彼諸纏故，及能生起諸纏對治、定爲上首諸善法故，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。便自思惟：「我今爲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爲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？我今應當遍審觀察。」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，自正觀察斷與未斷，正審思察，住一境念。即由如是多安住故，能正觸證心一境性。由是因緣離增上慢，如實自知：「我唯於纏心得解脫，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。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、定爲上首所有善法，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。」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。

明八斷行

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，已遠諸纏。

復爲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，及爲修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，便更生起樂欲、策勵，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。

彼於如是正修習時，有八斷行，爲欲永害諸隨眠故，爲三摩地得圓滿故，差別而轉。何等名爲八種斷行？

(a) 一者、「欲」，謂起如是希望樂欲：「我於何時修三摩地，當得圓滿？我於何時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？」

(b) 二者、「策勵」，謂乃至修所有對治，不捨加行。

- (c) 三者、「信」，謂不捨加行正安住故，於上所證，深生信解。
- (d) 四者、「安」，謂清淨信而爲上首，心生歡喜；心歡喜故，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麁重。
- (e) 五者、「念」，謂九種相。於九種相安住其心，奢摩他品能攝持故。
- (f) 六者、「正知」，謂毘鉢舍那品慧。
- (g) 七者、「思」，謂心造作，於斷、未斷正觀察時，造作其心，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、語業。
- (h) 八者、「捨」，謂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，心無染污、心平等性。

◎由二因緣，於隨眠斷，分別了知，謂由境界不現見思，及由境界現見捨故。如是名爲：八種斷行，亦名勝行。

明八斷四定相攝義（大正藏：冊 30，444a21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75）

如是八種斷行、勝行，即是爲害隨眠瑜伽。

- a、此中，欲者，即是彼欲。
- b、此中，策勵，即彼精進。
- c、此中，信者，即是彼信。
- d、此中，安、念、正知、思、捨，即彼方便。

如是此中，若先欲等四三摩地、若今所說八種斷行，於爲永斷所有隨眠、圓滿成辦三摩地時，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

明神足義

問：何因緣故說名神足？答：如有足者，能往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、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。世殊勝法說名爲神，彼能到此故名神足。

如是若有如是諸法，有三摩地圓滿成辦，彼心如是清淨、鮮白，無諸瑕穢，離隨煩惱，安住正直，有所堪能，獲得不動，能往能還，騰躍勇健，能得、能證出世間法。由出世法最勝自在，是最勝神，彼能證此，故名神足。

九住心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 〈本地分中聲聞地〉第十三 第三瑜伽處之一

總喩陀南曰：「往慶問尋求，方安立護養，出離、一境性，障淨、修作意。」

復於五處如應安立。云何五處？一、護養「定」資糧處；二、遠離處；三、心一境性處；四、障清淨處；五、修作意處。

云何心一境性？

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，流注無罪適悅相應，令心相續，名三摩地；亦名爲善心一境性。復次，如是心一境性，或是奢摩他品、或是毘鉢舍那品。

◎若於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，是名奢摩他品。

◎若於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，是名毘鉢舍那品。

1、九種心住

云何名爲九種心住？

(1) 明體相

謂有苾芻，令心 1)內住、2)等住、3)安住、4)近住、5)調順、6)寂靜、7)最極寂靜、8)專注一趣、及以 9)等持，如是名爲九種心住。

- 1)云何內住？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，攝錄其心，繫在於內，令不散亂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，令住於內不外散亂，故名內住。
- 2)云何等住？謂即最初所繫縛心，其性麤動未能令其等住、遍住故；次即於此所緣境界，以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挫令微細遍攝令住，故名等住。
- 3)云何安住？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，然由失念於外散亂，復還攝錄安置內境，故名安住。
- 4)云何近住？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，由此念故，數數作意內住其心，不令此心遠住於外，故名近住。
- 5)云何調順？謂種種相令心散亂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及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等相故，彼先應取彼諸相爲過患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彼諸相折挫其心不令流散，故名調順。
- 6)云何寂靜？謂有種種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，貪欲蓋等諸隨煩惱，令心擾動。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爲過患想。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諸尋思、及隨煩惱，止息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寂靜。
- 7)云何名爲最極寂靜？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，隨所生起諸惡尋思，及隨煩惱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、除遣、變吐，是故名爲最極寂靜。
- 8)云何名爲專注一趣？謂有加行、有功用，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，是故名爲專注一趣。
- 9)云何等持？謂數修、數習、數多修習爲因緣故，得無加行、無功用任運轉道。由是因緣，不由加行、不由功用，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，故名等持。

(2) 配六力

當知此中由六種力，方能成辦九種心住。

一、聽聞力；二、思惟力；三、憶念力；四、正知力；五、精進力；六、串習力。

A・聞、思力配 → 內住、等住

初由聽聞、思惟二力，數聞數思增上力故，最初令心於內境住；及即於此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等遍安住。

B・憶念力配 → 安住、近住

如是於內繫縛心已，由憶念力，數數作意攝錄其心，令不散亂，安住、近住。

C・正知力配 → 調順、寂靜

從此已後，由正知力，調息其心，於其諸相、諸惡尋思、諸隨煩惱，不令流散，調順、寂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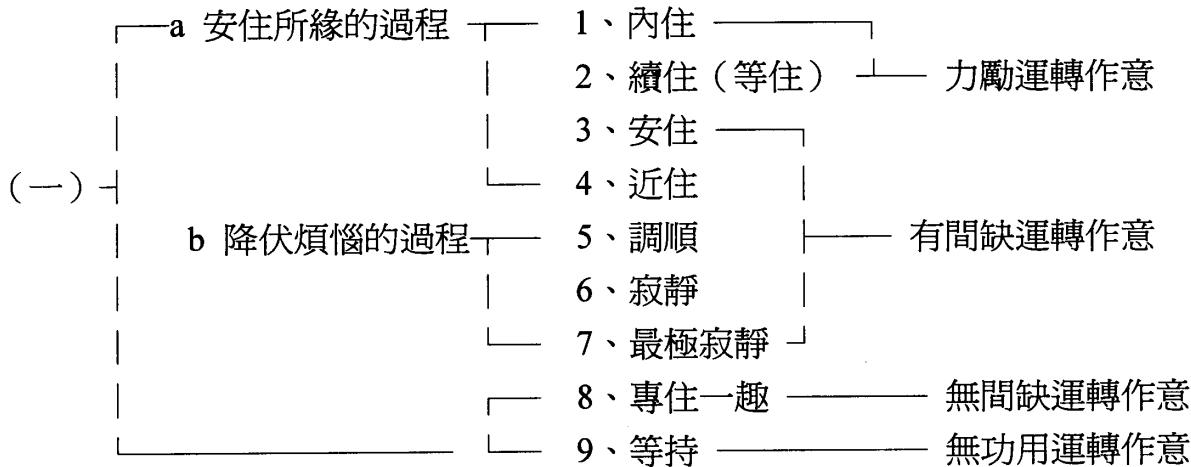
D・精進力配 → 最極寂靜、專注一趣

由精進力，設彼二種暫現行時，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、除遣、變吐，最(451b)極寂靜、專注一趣。

E · 串習力配 → 等持

由串習力，等持成滿。

(3) 辨作意



即於如是九種心住，當知復有四種作意。

一、力勵運轉作意；二、有間缺運轉作意；三、無間缺運轉作意；

四、無功用運轉作意。

1) 於內住、等住中，有力勵運轉作意。

2) 於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中，有有間缺運轉作意。

3) 於專注一趣中，有無間缺運轉作意。

4) 於等持中，有無功用運轉作意。

→ 當知如是四種作意，於九種心住中，是奢摩他品。

→ 即如是獲得內心奢摩他者，於毘鉢舍那勤修習時，復即由是四種作意，方能修習毘鉢舍，故此亦是毘鉢舍那品。

七種作意

先於欲界觀爲麤性，於初靜慮若定、若生觀爲靜性，發起加行離欲界欲。爲離欲界欲勤修觀行，由七作意，方能獲得離欲界欲。

何等名爲七種作意：謂了相作意、勝解作意、遠離作意、攝樂作意、觀察作意、加行究竟作意、加行究竟果作意。

云何名爲了相作意？謂若作意，能正覺了欲界麤相，初靜慮靜相。云何覺了欲界麤相？謂正尋思欲界六事。何等爲六。一義。二事。三相。四品。五時。六理。

云何尋思諸欲麤義？謂正尋思如是諸欲，有多過患，有多損惱，有多疫癘，有多災害。於諸欲中，多過患義：(如世尊說，習近諸欲有五過患：1 謂彼諸欲極少滋味，多諸苦惱，多諸過患。2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，能令無厭、能令無足、能令無滿。3 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，賢善正行正至善士，以無量門呵責毀訾。4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，能令諸結，積集

增長 5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，我說，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。）。廣說乃至多災害義。是名麤義。

云何尋思諸欲麤事？謂正尋思，於諸欲中有內貪欲，於諸欲中有外貪欲。

云何尋思諸欲自相？謂正尋思此爲煩惱欲，此爲事欲。此復三種，謂順樂受處，順苦受處，順不苦不樂受處。順樂受處是貪欲依處，是想心倒依處。順苦受處，是瞋恚依處，是忿恨依處。順不苦不樂受處，是愚癡依處，是覆、惱、誑、詭、無慚、無愧依處，是見倒依處。即正尋思如是諸欲極惡諸受之所隨逐，極惡煩惱之所隨逐，是名尋思諸欲自相。

云何尋思諸欲共相？謂正尋思此一切欲，生苦、老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，等所隨逐，等所隨縛。諸受欲者於圓滿欲驅迫而轉，亦未解脫生等法故。雖彼諸欲，勝妙圓滿，而暫時有。是名尋思諸欲共相。

云何尋思諸欲麤品？謂正尋思如是諸欲，皆墮黑品。**1**猶如骨鎖（令無厭足）、**2**如凝血肉（多所共有）、**3**如草炬火（是非法行惡行之因）、**4**如一分炭火（增長欲愛）、**5**如大毒蛇（智者所離）、**6**如夢所見（速趣消滅）、**7**如假借得諸莊嚴具（依託眾緣）、**8**如樹端果（是諸放逸危亡之地）。追求諸欲諸有情類，於諸欲中，**1**受追求所作苦、**2**受防護所作苦、**3**受親愛失壞所作苦、**4**受無厭足所作苦、**5**受不自在所作苦、**6**受惡行所作苦，如是一切如前應知。如是諸欲**1**令無厭足、**2**多所共有、**3**是非法行惡行之因、**4**增長欲愛、**5**智者所離、**6**速趣消滅、**7**依託眾緣、**8**是諸放逸危亡之地、**9**無常虛偽妄失之法、**10**猶如幻化誑惑愚夫、**11**若現法欲、若後法欲、若天上欲、若人中欲，一切皆是魔之所行，魔之所住。於是處所能生無量依意所起惡不善法，所謂貪瞋及憤諍等，於聖弟子正修學時能爲障礙。由如是等差別因緣，如是諸欲，多分墮在黑品所攝，是名尋思諸欲麤品。

云何尋思諸欲麤時？謂正尋思如是諸欲，去來今世，於常常時，於恒恒時，多諸過患，多諸損惱，多諸疫癘，多諸災害，是名尋思諸欲麤時。

云何尋思諸欲麤理？

1、觀待道理：謂正尋思如是諸欲，由大資糧，由大追求，由大劬勞，及由種種，無量差別工巧業處，方能招集生起增長。又彼諸欲雖善生起，雖善增長，一切多爲外攝受事。謂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、親友、眷屬。

2、作用道理：或爲對治，自內有色麤重四大，糜飯長養、常須覆蔽、沐浴按摩，壞斷離散，消滅法身，隨所生起，種種苦惱。食能對治諸飢渴苦；衣能對治諸寒熱苦；及能覆蔽可慚羞處；臥具能治諸勞睡苦，及能對治，經行住苦；病緣醫藥能治病苦。是故諸欲，唯能對治隨所生起種種苦惱，不應染著而受用之，唯應正念。譬如重病所逼切人，爲除病故服雜穢藥。

3、證成道理：

a 至教量：又彼諸欲有至教量，證有麤相。**B 現證量：**又彼諸欲如是如是所有麤相，我亦於內現智見轉。**c 比度量：**又彼諸欲有比度量知有麤相。

4、法爾道理：又彼諸欲從無始來本性麤穢成就，法性難思，法性不應思議，不應分別。是名尋思諸欲麤理。

如是名爲由六種事，覺了欲界諸欲麤相，復能覺了初靜慮中，所有靜相，謂欲界中一切麤

性，於初靜慮皆無所有。由離欲界諸麤性故，初靜慮中說有靜性。是名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。即由如是定地作意，於欲界中了為麤相，於初靜慮了為靜相，是故名為了相作意。即此作意，當言猶為聞思間雜。

勝解作意：彼既如是如理尋思，了知諸欲是其麤相，知初靜慮是其靜相，從此已後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，修奢摩他毘鉢舍那。既修習已，如所尋思，麤相靜相，數起勝解，如是名為勝解作意。

遠離作意：即此勝解，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為因緣故，最初生起，斷煩惱道，即所生起斷煩惱道俱行作意，此中說名遠離作意。由能最初，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，及能除遣彼煩惱品麤重性故。

攝樂作意：從是已後，愛樂於斷、愛樂遠離。於諸斷中，見勝功德，觸證少分遠離喜樂，於時時間，欣樂作意，而深慶悅。於時時間，厭離作意，而深厭患。為欲除遣惛沈、睡眠、掉舉等故，如是名為攝樂作意。

觀察作意：彼由如是樂斷樂修，正修加行，善品任持。欲界所繫諸煩惱纏，若行、若住不復現行。便作是念：我今為有於諸欲中貪欲煩惱不覺知耶？為無有耶？為審觀察如是事故，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，猶未永斷，諸隨眠。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，便復發起隨習近心、趣習近心、臨習近心；不能住捨，不能厭毀，制伏違逆。彼作是念：我於諸欲猶未解脫其心，猶未正得解脫，我心仍為諸行制伏，如水被持，未為法性之所制伏；我今復應為欲永斷餘隨眠故，正勤安住，樂斷樂修。如是名為觀察作意。

加行究竟作意：從此倍更樂斷樂修，修奢摩他毘鉢舍那，鄭重觀察，修習對治，時時觀察先所已斷。由是因緣，從欲界繫一切煩惱心得離繫，此由暫時伏斷方便，非是畢竟永害種子。當於爾時，初靜慮地前加行道已得究竟，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。是名加行究竟作意。

加行究竟果作意：從此無間，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。即此根本初靜慮定俱行作意，名加行究竟果作意。

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，能適悅身離生喜樂，於時時間，微薄現前。加行究竟作意轉時，即彼喜樂，轉復增廣，於時時間，深重現前。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，離生喜樂遍諸身分，無不充滿無有間隙。彼於爾時遠離諸欲，遠離一切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離生喜樂。(《中觀·瑜伽部 T30》p.465.2 ~ p.466.3)

未到地定

從九心住就是欲界定到未到地定是很不容易！但是，若成就未到地定，要到初禪卻反倒不是難，宗喀巴大師著『菩提道次第略論』在奢摩他章中，只說到未到地定，他不再進一步說明初禪，他認為能得到未到地定的人已經是很少很少的，所以，他不進一步說初禪。

得未到地定之次第三相貌

- 一、首先相續不斷地明靜而住
- 二、漸覺身心虛寂，如雲似影，內不見身，外不見物。（但這只是感覺，能覺的心還在），靈光獨耀，迥脫根塵。
- 三、有輕安樂：先是心輕安樂，後是有八觸之身輕安樂。此輕安樂乃用心微細（奢摩他達到色界天之心、受想行識）色界淨色（五蘊、四大）觸欲界身。欲界無輕安樂，只有微細之安樂。

此時以禪悅爲食，吃得少睡眠亦少；初禪無香、味之需，無鼻舌識。

內容 四禪	離生喜樂地	定生喜樂地	離喜妙樂地	捨念清淨地
	初禪	二禪	三禪	四禪
所依 (自性)	1 尋： 出離尋 無恚尋 無害尋	1 內等淨		
	2 同： 出離同 無恚同 無害同		1 捨： 棄捨喜想、喜作意	1 捨清淨： 心平等、心正直、無轉動，而安住念
	能治：業雜染、煩惱 雜染			
	3 喜： 離欲的喜， 得初禪的喜		2 念： 喜不活動， 且不忘、明了 令喜不現	2 念清淨： 心不忘失，而明了
	4 樂： 身體有重大的樂	2 喜	3 正知： 失念時，再由 正知除喜	3 不苦不樂
5 心一境性		3 樂	4 樂	4 心一境性
		4 心一境性	5 心一境性	
取所緣（住所依）	尋同	內等淨	捨念正知	捨淨・念淨
除麤重 (住饒益)	喜爲受境界 樂爲除麤重	喜爲受境界 樂爲除麤重	樂爲除麤重	不苦不樂爲除麤重
寂 靜 (出諸受)	離欲界欲 (離憂根)	尋同寂靜 (離苦根)	喜寂靜 (離喜根)	樂寂靜 (離樂根)

災 患	火災 (火燒初禪)	水災 (水漫二禪)	風災 (風打三禪)	無八災： 1 尋 2 吻 3 喜 4 樂 5 出入息 6 水 7 火 8 風
				八種不動： 1 尋 2 吻 3 喜 4 樂 5 出息 6 入息 7 憂 8 苦

五根、五力

(1) 別辨

A、五根 (A) 舉信根

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爲所依持，勝三摩地爲所依止，能進修習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所有瑜伽。

由進修習此瑜伽故，於他大師、弟子所證，深生勝解、深生淨信。

此清淨信，增上義故，說名信根。

(B) 明增上義

問：於何增上？答：a、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爲上首，及於能起精進、念、定、慧爲其增上。b、餘精進等，於能生起出世間法，及於能起展轉，乃至慧爲其增上。c、乃至其慧，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爲其增上。是故信等，說名五根。

B、五力

(A) 舉信力

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，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，深生勝解、深生淨信。此清淨信，難伏義故，說名信力。

(B) 明力義

問：誰不能伏？答：此清淨信，若天、若魔，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若餘世間，無有如法能引奪者，諸煩惱纏亦不能屈，故名難伏。

(C) 例精進等

此爲上首、此爲前行，餘精進等，亦名爲力。

(D) 結名

由此諸力具大威勢，摧伏一切魔軍勢力，能證一切諸漏永盡，是故名力。

(2) 總顯

A、信根、信力

當觀此中信根、信力，即四證淨¹中所有淨信。何以故？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，皆由此因、此緣、此序，由彼即是此增上果。

¹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3：「淨者，謂四證淨，廣說如經：一、佛證淨，謂已見諦者，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，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。如佛證淨，如是第二、法證淨，第三、僧證淨應知；四、聖所愛戒證淨。」（大正31，496a4~7）。

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，說言：當觀即彼證淨，非即彼體、非即彼相。

[B、精進根、精進力]

當觀此中精進根、力，即四正斷中所有精進。此何正斷？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。此中，意說如是正斷，由此正斷，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。

[C、念根、念力]

當觀此中念根、念力，即四念住中所有正念。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。

[D、定根、定力]

當觀此中定根、定力，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。謂諸靜慮能爲方便，證不還果。²

[E、慧根、慧力]

當觀此中慧根、慧力，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。

謂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，得沙門果。

(3) 依根力、建立四順決擇分

[A、總說]

即由如是諸根、諸力，漸修、漸習、漸多修習爲因緣故，便能發起下、中、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。何等爲四？一、煖，二、頂，三、順諦忍，四、世第一法。

[B、別釋]

(A) 立喻

譬如有人，欲以其火，作火所作；爲求火故，下安乾木，上施鑽燧，精勤策勵，勇猛鑽求。彼於如是精勤、策勵、勇猛鑽時，於下木上，最初生煖；次煖增長，熱氣上衝；次倍增盛，其煙遂發；次無焰火，歛然流出；火出無間發生猛焰；猛焰生已，便能造作火之所作。

(B) 法合

如鑽火人精勤策勵，勇猛鑽求，五根、五力，漸修、漸習、漸多修習，當知亦爾。

a、明煖義

如下木上，初所生煖；其煖善根，當知亦爾，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。

b、明頂義

如煖增長，熱氣上衝；其頂善根，當知亦爾。

c、明忍義

如次煙發，其順諦忍，當知亦爾。

d、明世第一義

如無焰火，歛然³流出；世第一法，當知亦爾。

[C、明出世果義]

如火無間發生猛焰，世第一法所攝五根、五力，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，當知亦爾。

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21 〈85 經〉(大正 1, 564b3~11)。

³ 【歛然】忽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冊 6, p.1457)。

修八斷行除五種過失

辯中邊論中卷十二頁云：已說修正斷，當說修神足。

頌曰：依住堪能性，爲一切事成，滅除五過失，勤修八斷行。

論曰：依前所修離集精進，心便安住，有所堪能，爲勝事成，修四神足，是諸所欲勝事因故。住謂心住，此即等持故。次正斷說四神足，此堪能性，謂能滅除五種過失，修八斷行。

何者名爲五種過失？頌曰：懈怠、忘聖言，及惛沈、掉舉，不作行作行，是五失應知。

論曰：應知此中惛沈、掉舉，合爲一失。若爲除滅惛沈、掉舉，不作加行，或已滅除惛沈，掉舉，復作加行，俱爲過失。

爲除此五，修八斷行，云何安立彼行相耶？頌曰：爲斷除懈怠，修欲勤、信、安，即所依、能依，及所因能果。爲除餘四失，修念智思捨，記言、覺沈掉，伏行、滅等流。

論曰：爲滅懈怠，修四斷行：一欲，二正勤，三信，四輕安。如次應知，即所依等。所依，謂欲、勤所依故。能依，謂勤依欲起故。所因，謂信是所依。欲，生起近因。若信，受彼便希望故。能果，謂安是能依。勤，近所生果；勤精進者，得勝定故。

爲欲對治後四過失，如數修餘四種斷行：一念，二正知，三思，四捨。如次應知，即記言等。記言謂念，能不忘境，記聖言故。覺沈掉者，謂即正知；由念記言，便能隨覺惛沈、掉舉二過失故。伏行謂思；由能隨覺沈、掉失已。爲欲伏除，發起加行。滅等流者，謂彼沈、掉既斷滅已，心便住捨，平等而流。

復修欲者，謂欲證彼不現行及損害故。

策勵者，謂欲爲因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，發起正勤故。

信者，謂生欲之因，於彼損害及所得中，決定信故。

安者，謂因策勵，除身心粗重，令身心堪任故。

正念者，謂於防護沈下、浮舉隨煩惱中，令心不忘故。

正知者，謂或時失念，隨煩惱現行之時，分別正知故。

思者，謂於止舉中，造作心故。

捨者，謂於不染住心、平等心、正直心，無轉動性。

如是一切諸神足中，八種斷行應知。

此中差別者，第二勤增上故，得三摩地，如有行者，依於教授及教誡法，或在空閑，或居林樹，或止靜室，於如是處，長時勇猛、純熟，熾然正勤，證得心住一境性，由正勤故，三摩地成就。餘如前說。

第三心增上故，得三摩地，如有行者，先已修習奢摩他行，由此因緣，思惟內法，速疾證得心住一境性，由修心故，三摩地成就。餘如前說。

第四觀增上故，得三摩地，如有行者，多聞聞持，其聞積集，獨處閑靜，即於彼法，以慧簡擇，極細簡擇，遍覺觀察，因此證得心住一境性，由觀察故，三摩地成就。餘如前說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

呪陀南曰：諸補特伽羅，建立所緣教，學隨順學法，壞瑜伽作意，瑜伽師作修，果門數取趣，因魔事無果，是皆當廣說。

瑜伽（大正藏：冊 30，438a16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49）

云何瑜伽？謂四瑜伽。何等爲四？一、信；二、欲；三、精進；四、方便。

（一）明信體相

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。

◎「二行相」者：一、信順行相；二、清淨行相。¹

◎「二依處」者：一、觀察諸法道理依處；二、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。

（二）明欲體相

欲有四種。何等爲四？一、爲證得欲；二、爲請問欲；三、爲修集資糧欲；四、爲隨順瑜伽欲。

1、明證得欲「爲證得欲」者，謂如有一，於上解脫發生希慕，如前廣說。

2、明請問欲「爲請問欲」者，謂如有一，生希慕已，往僧伽藍，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，爲聽未聞，爲聞究竟。

3、明修集資糧欲「爲修集資糧欲」者，謂如有一，爲戒律儀清淨、爲根律儀清淨故，於食知量、減省睡眠、正知住中，展轉增勝，發生希慕。

4、明隨順瑜伽欲「爲隨順瑜伽欲」者，謂於無間加行、殷重加行修習道中，發生希慕、發生欣樂，欲有所作。

（三）明精進體相

精進有四。何等爲四？一、爲聞精進；二、爲思精進；三、爲修精進；四、爲障淨精進。

1、明爲聞精進「爲聞精進」者，謂爲聽未聞、聞已究竟，勤心勇猛、審決加行。

2、明爲思精進「爲思精進」者，謂如所聞法，獨處空閑，思惟其義、籌量、觀察。

3、明爲修精進「爲修精進」者，謂入寂靜，於時時間勤修止觀。

4、明爲障淨精進「爲障淨精進」者，謂於晝夜策勵、精勤經行、宴坐，從諸障法、淨修其心，勤心勇猛、審決、精進。

（四）明方便體相

方便有四。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，善守其念；善守念故，能無放逸，防護其心，修諸善法；無放逸故，心正於內修奢摩他、增上慧法毘鉢舍那。

三、明總結

此四瑜伽有十六種。當知此中，初由信故，於應得義深生信解；信應得已，於諸善法生起樂欲；由樂欲故，晝夜策勵安住精勤，堅固勇猛；發精進已，攝受方便，能得未得，能觸未觸，能證未證。故此四法，說名瑜伽。

¹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 (大正 31, 697b19~22)；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上：「信、二行相者，景云：一、信順行相，謂聞說諦寶等時心生信順；二、清淨相者，夫不信心名不清淨，今說信順名為清淨行相。今準對法論，忍可行信信順行相：清淨行信名淨行相。二依處者，一、觀察諸法道理依處者，且如聞說四諦道理，於中觀察染淨因果實有不虛，依之生信，故名依處；二、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者，見現神變，是故生信，亦名依處。」(大正 42, 452c11~20)。

【表一】²

信	欲	精進	方便
(1) 信順行相；	(1) 為證得欲；	(1) 為聞精進；	(1) 尸羅律儀增上力；
(2) 清淨行相；	(2) 為請問欲；	(2) 為思精進；	(2) 善守其念；
(3) 觀察諸法道理依處；	(3) 為修集資糧欲；	(3) 為修精進；	(3) 能無放逸；
(4) 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。	(4) 為隨順瑜伽欲。	(4) 為障淨精進。	(4) 修奢摩他、增上慧法毘鉢舍那。

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：復次於四聖諦，未入現觀，能入現觀；當知略有四種瑜伽。謂爲證得所未得法，淨信增上，發生厚欲。厚欲增上，精進熾然。熾然精進，有善方便。言淨信者：謂正信解。所言欲者：謂欲所得。精進如前、略有五種。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其軛。善方便者：謂爲修習不放逸故；無忘失相，說名爲念。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，說名正知。此二所依，名不放逸。於諸染法，防守心故；常能修習諸善法故。

作意（大正藏：冊 30，438b19；披尋記：冊 2，頁 951）

一、辨四作意（兩種）

云何作意？謂四作意。何等爲四？

（一）第一說

一、力勵運轉作意；二、有間運轉作意；三、無間運轉作意；四、無功用運轉作意。

云何力勵運轉作意？

謂初修業者令心於內安住等住，或於諸法無倒簡擇，乃至未得所修作意，爾時作意力勵運轉；由倍勵力，折挫其心，令住一境，故名力勵運轉作意。

云何有間運轉作意？

謂得所修作意已後，世、出世道漸次勝進了相作意，由三摩地思所間雜，未能一向純修行轉，故名有間運轉作意。

云何無間運轉作意？

謂從了相作意已後，乃至加行究竟作意，是名無間運轉作意。

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？

謂加行究竟果作意³，是名無功用運轉作意。

² 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研究叢書《瑜伽論·聲聞地》〈第二瑜伽處〉卷 17：「(1) 依戒律儀善守其念；(2) 依根律儀善守其念；(3) 善守念故，能無放逸，防護其心，修諸善法；(4) 無放逸故，心正於內修奢摩他、增上慧法毘鉢舍那。」p.438；另參見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7 上：「方便四者，景師判云：一、為護尸羅善守其念；二、無放逸；三、一心正於內修奢摩他；四、增上慧法毘鉢舍那。泰基同云：一、尸羅；二、念；三、無放逸；四、定慧。……」（大正 42，452c22~29）。

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3（大正 30，466c），卷 34（大正 30，477b）。